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的沙田镇民田安置小区（一期工程）电气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沙田镇民田安置小区（一期工程）电气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东胜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3.338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3.5939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东胜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